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葛崇华先生回避表决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9,000,000.00 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杭萧在洛阳银行兴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葛崇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葛崇华，男，中国籍，本公司董事。

葛崇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10%股权。

三、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兴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元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河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9,533,358.5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857,194.09 元，负债为人民币 117,676,164.4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为河南杭萧在洛阳银行兴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原授信到期，同意继续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兴华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贰仟万元整，期限壹年。

3、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9,000,000.00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河南杭萧正常经营，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将密切监控授信资金运行，降低
因全额担保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资料准确、充分。

审计委员会意见：

1、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是生产经营所需，同意为
其提供全额担保。

2、本公司应密切监控借款资金运行，降低因全额担保给本公司带来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